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4日，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召开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N23°28'2.573"，东经E116°28'54.261"。

为缓解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的堆货压力，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拟在距离原有项目石头作业区约85米外的地方扩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占地面积约33335m²），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实际货种包括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各20%的堆存量，即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包括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万吨/年、煤炭7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4年10月1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本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00-04-01-273898）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1、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堆场布局，并对货物装卸、转运、堆存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防尘及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散货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湿法喷淋除尘，经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根据监测结果，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 1

(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限值要求。	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
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泥渣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5、风险：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与环评内容相比，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更情况，因此可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散货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湿法喷淋除尘。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选用低噪设备；

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等治理措施都已落实，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2、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及人员活动干扰了附近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已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局部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持良好工况；保持港区道路通畅，合理疏导交通，减少车辆鸣笛和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附近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植被以草本为主，以及零散分布的乔、灌木，生态系统类型及结构简单。项目已建设绿化面积为875m²，弥补了施工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

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气排放情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3）噪声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噪声控制措施的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养护。根据监测数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泥渣，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4、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管理措施，对溢油事故严加防范杜绝发生，避免造成经

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四、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均已落实，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初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生态恢复措施可行。项目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谢美华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	1802538547	谢美华
2	卢嘉敏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766649340	卢嘉敏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5	周晓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25690925	周晓峰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